



NCC 傳播監理報告—110 年第 4 季 (10~12 月)

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管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i.win.org.tw/iWIN/>)。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同時，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革新受理申訴流程，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期申訴網朝向「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之目標邁進。

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以下分別就 110 年第 4 季 (10~12 月)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依序分析報告。

◆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依據本會於 110 年第 4 季 (10~12 月) 視聽眾對電視、廣播申訴統計資料¹，陳情件數共 493 件²；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458 件 (92.90%)，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35 件 (7.10%)，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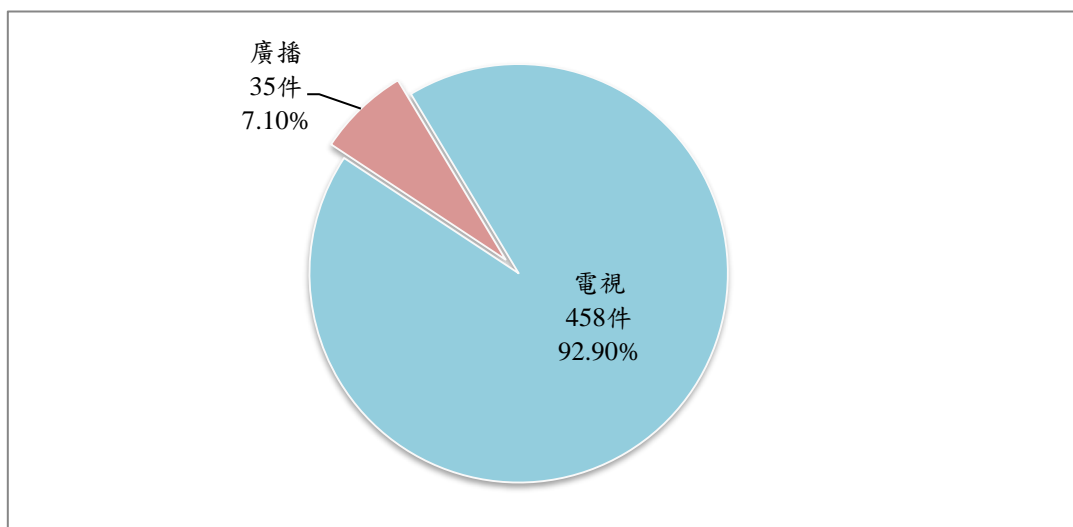


圖 1：110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媒體類型區分

¹ 本監理報告之統計資料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容有進位誤差。

² 已扣除 121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

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在所有 493 件申訴案中，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有 329 件 (66.73%) 為男性，93 件 (18.86%) 為女性，另有 71 件 (14.40%) 不願透露性別。

	男	女	不願透露	合計
電視	302	87	69	458
廣播	27	6	2	35
合計	329	93	71	493
百分比	66.73%	18.86%	14.40%	100.00%

在申訴管道方面，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共計 284 件 (57.61%)；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括本會電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則共有 209 件 (42.39%)，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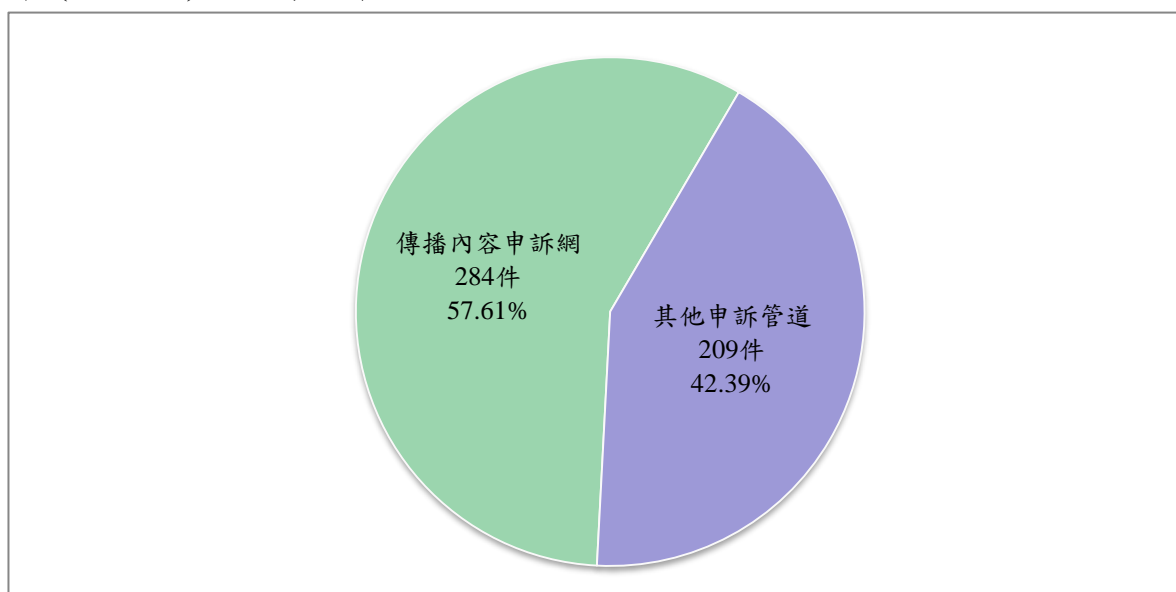


圖 2：110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陳情管道區分

在 493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由表 2 可以得知：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484 件 (98.17%)，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9 件 (1.83%)。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妨害公序良俗」106 件 (21.50%) 最多、其次為「違反事實查證、內容不實」91 件 (18.46%)、「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69 件³ (14.00%)、「節目與廣告未區分」51 件 (10.34%) 及「違反公平原則、內容不公」39 件 (7.91%)，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356 件，占總申訴件數的 72.21%，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2：

³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33 件。

表 2：110 年第 4 季民眾申訴案件：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妨害公序良俗	106	21.50%
	違反事實查證、內容不實 ⁴	91	18.4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69	14.0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1	10.34%
	違反公平原則、內容不公 ⁵	39	7.91%
	妨害兒少身心健康	27	5.48%
	廣告違規(含排播時段、長度、超秒、插播次數及內容)	18	3.65%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⁶	17	3.45%
	本會業務建議	13	2.64%
	歧視問題	11	2.23%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1	2.23%
	法規/資訊查詢	9	1.83%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	1.62%
	節目分級不妥	8	1.62%
	其他 ⁷	6	1.22%
小計	484	98.17%	
營運	聲音、畫面及訊號之技術問題	7	1.42%
	其他營運事項問題	2	0.41%
	小計	9	1.83%
總計		493	100.00%

針對 484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在 449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以「新聞報導」180 件（40.09%）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意見表達／諮詢／建議」86 件⁸（19.15%）、「政論談話性節目」84 件（18.71%）、「廣告」42 件（9.35%）、「影劇動漫節目」22 件（4.90%）、「財經股市節目」9 件（2.00%）、「綜合娛樂節目」8 件（1.78%）、「消費資訊型節目」6 件（1.34%）、「其他類型節目⁹」12 件（2.67%），如圖 3 所示：

⁴ 包含電視「違反事實查證」、廣播「內容不實」。

⁵ 包含電視「違反公平原則」、廣播「內容不公」。

⁶ 違反衛生、金融、選舉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⁷ 其他包含「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5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1 件）。

⁸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33 件。

⁹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民俗宗教節目（4 件）、兒少節目（3 件）、一般談話性節目（3 件）、體育節目（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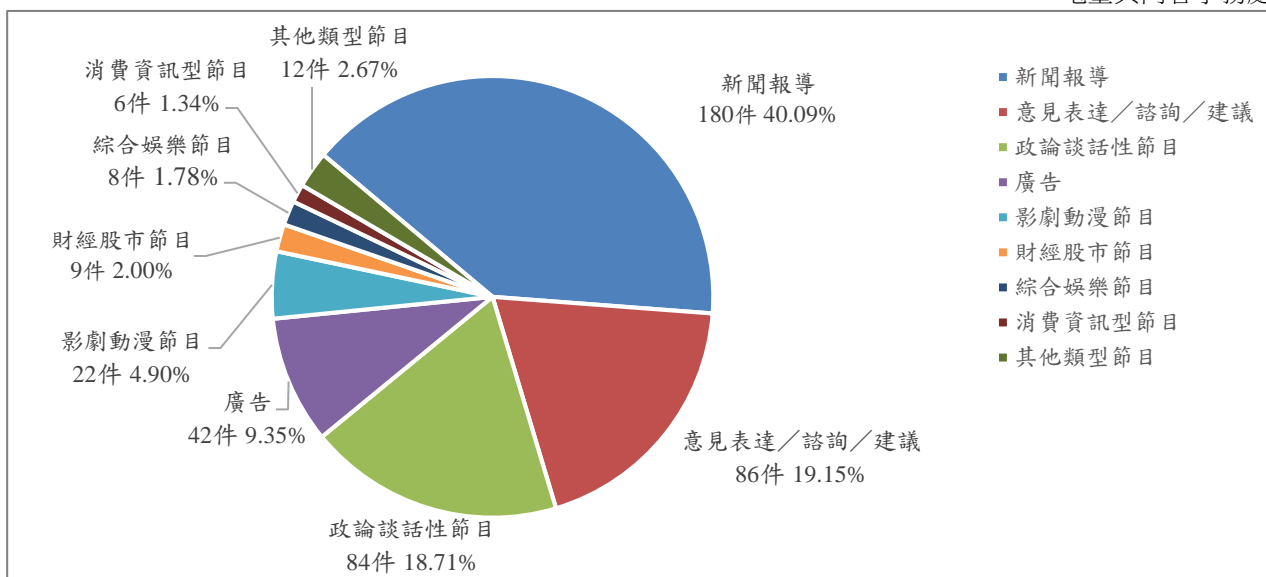


圖 3：110 年第 4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就 35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以「綜合性節目¹⁰」9 件(25.71%) 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7 件 (20.00%)、「廣告」7 件(20.00%)、「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5 件(14.29%)、「音樂性節目」5 件(14.29%)、「其他類型節目」2 件(5.71%)，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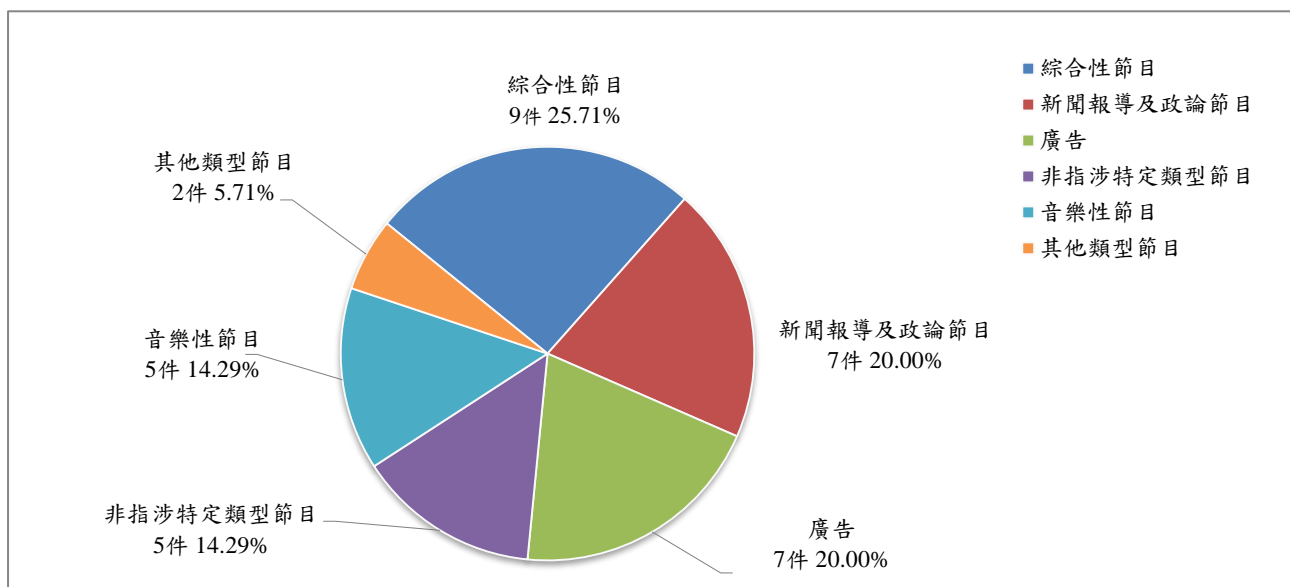


圖 4：110 年第 4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依內容類型區分

◆電視主要申訴案

110 年第 4 季(10~12 月)民眾針對電視節目(含廣告)內容申訴以「新聞報導」及「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兩大類型最多，分析 180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的案件中，以「妨害公序良俗」為最多，共 82 件 (45.56%)，其次為「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¹⁰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

28 件 (15.56%)、「違反公平原則」21 件 (11.67%)，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 131 件，占申訴「新聞報導」件數比例 72.78%，詳見表 3：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妨害公序良俗	82	45.56%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8	15.56%
	違反公平原則	21	11.67%
	違反事實查證	19	10.56%
	違規揭露個人資料	11	6.11%
	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6	3.33%
	其他 ¹¹	13	7.22%
合計		180	100%

分析 86 件申訴「意見表達／諮詢／建議」內容不妥類別，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為最多，共 66 件¹²(76.74%)，其次為「本會業務建議」12 件(13.95%)及「法規/資訊查詢」8 件(9.30%)，詳見表 4：

電視內容類型	不妥內容類型	件數	百分比
意見表達／諮詢／建議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66	76.74%
	本會業務建議	12	13.95%
	法規/資訊查詢	8	9.30%
合計		86	100%

110 年第 4 季 (10~12 月)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為「鄭知道了」、「辣新聞 152」、「新台灣加油」，詳見表 5：

節目/廣告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鄭知道了	三立財經新聞台、 三立新聞台	政論節目	20
辣新聞 152	民視台灣台、民視新聞台	政論節目	15
新台灣加油	三立新聞台	政論節目	12

案件分析：

¹¹ 其他包含歧視問題(4 件)、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4 件)、妨害兒少身心健康(3 件)、節目分級不妥(2 件)。

¹²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33 件。

1. 「鄭知道了」節目計有 20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主持人及來賓以自行臆測之方式誇大抹黑顏家，並未有平衡報導，且節目中從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或媒體採訪，亦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然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又有損害閱聽眾視聽權益。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會已調閱節目相關側錄資料，並逐一審視，惟經檢視檢舉內容，陳情人雖敘明播出頻道、節目名稱、播出日期及討論主題，但未指明涉有不妥或未具體查證之內容為何，因此本會已函請陳情人敘明及提供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處。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同法第44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45條復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是以，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可依上揭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 (3)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本會已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續將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而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各新聞台內容表現。

2. 「辣新聞 152」節目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太過集中討論同一個別人物-顏寬恒，有違反公平原則，及全篇僅以主持人及節目來賓自行捏造臆測之方式誇大抹黑，並未有任何平衡報導。節目中從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或媒體採訪，亦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然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又有損害閱聽眾視聽權益，及意圖操弄股價，致損害公共利益。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會已調閱相關側錄資料，並逐一審視。惟經檢視檢舉內容，陳情人雖敘明播出頻道、節目名稱、播出日期及討論主題，但多未指明涉有不妥或未具體查證之內容為何，因此本會已函請陳情人敘明及提供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處。
- (2) 另函復陳情人，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可依

廣播電視法第23條、24條等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 (3) 依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新聞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確實及完整，本會已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於該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後續將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而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各新聞台內容表現。
- (4) 另，陳情人指評論內容播送「…結果澳洲政府的食品藥物管理局都已經看不下去了，忍無可忍了，就叫高端要來申請EUA了，懂嗎？」等語，涉及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及意圖操弄股價，本會業依其所涉內容，函轉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各主管機關請其提供專業見解，後續依法辦理。

3. 「新台灣加油」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主持人及節目來賓以自行臆測之方式誇大抹黑顏家，並未有平衡報導，且節目中從未明確揭示具體消息來源或媒體採訪，亦未於播出前善盡基本查證義務，顯然誤導民眾認知及判斷，又有損害閱聽眾視聽權益。

本會處理情形：

- (1) 本會已調閱節目相關側錄資料，並逐一審視，惟經檢視檢舉內容，陳情人雖敘明播出頻道、節目名稱、播出日期及討論主題，但未指明涉有不妥或未具體查證之內容為何，因此本會已函請陳情人敘明及提供相關事證後，依法查處。
- (2)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0條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同法第44條規定：「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第45條復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播送之內容，致姓名、名譽、隱私、信用、肖像或其他人格權益受侵害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請求除去該部分之內容或為必要之修正。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是以，針對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若認報導有錯誤或有權利遭侵害之情事，可依上揭規定，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主張更正答辯之權益，及循司法途徑尋求保障。
- (3) 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2條規定，業者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獨立受理視聽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本會已函請電視業者將相關案件提送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後續將依本會標準作業流程處理，而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各新聞台內容表現。

◆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110 年度第 4 季 (10~12 月) 核處電視事業 (無線、衛星頻道) 8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2 件，罰鍰 6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80 萬元；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6 件，詳見表 6 及表 7：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中視綜合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80 萬
中視經典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頻道名稱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東森戲劇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	40 萬
東風衛視台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40 萬
龍華電影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1	警告
台灣戲劇台	廣告超秒	2	120 萬

110 年第 4 季 (10~12 月) 共核處廣播電臺 8 件，核處內容均為警告，違規類型皆為「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8 件。詳見表 8：

電臺名稱	電臺頻率	違規事實	核處件數	核處金額
台南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2.7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2	警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灣省基隆市益世堂益世廣播	AM1404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南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89.1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奇峰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0.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蓮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2.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港都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FM98.3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
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FM99.5	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	1	警告